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鄭伊媛  
電話：03-5427974#106  
電子信箱：041281@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073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申請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會113年4月22日賑基字第1131130087號函辦理。
- 二、該會為協助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設置「助學金」申請辦法。
- 三、旨揭辦法摘述如下：
  - (一)重大天然災害係指申請日起算前三年內災害發生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
  - (二)申請期限：
    - 1、第一(上)學期：每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
    - 2、第二(下)學期：每年2月10日至3月10日。
    - 3、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 (三)申請資格：國內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



(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四)申請方式：合於前述申請資格之受災家庭在學子女，填具申請表乙份（一人填一表）；由學校彙總後連同下列文件寄至該會。

- 1、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係為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乙份。
- 2、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但家境清寒貧苦者得檢具鄉（鎮、市、區）公所出具已列入政府中低收入兒少扶助之證明。
- 3、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4、在學證明乙份。
- 5、印領清冊。
- 6、切結書。

(五)核發金額：

- 1、大專校院：每名新台幣15,000元。
- 2、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每名新台幣10,000元。
- 3、國中（小）學：每名新台幣5,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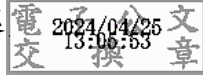
四、符合上述申請辦法相關規定者，請依辦法第4點申請方式備妥相關證明文件，由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學校彙總申請者相關文件後寄至該會申請（免備文）。

五、相關申請辦法及表單請參閱該會網址：<https://www.tf4dr.org/>。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

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  
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  
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國立清華  
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中華大學學校  
財團法人中華大學、玄奘大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